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9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百特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訴訟代理人 莊馨旻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怠怠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7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877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